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及湖南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为做好我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组织与管理

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下设以院党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全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

## 二、复试及调剂录取基本条件

1. 我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如下表，凡符合我院复试分数要求的考生均可根据报考专业第一志愿参加复试。

2. 符合我院复试分数要求的中国语言文学专业学术型硕士考生在参加报考专业复试前，还可以申请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方向调剂面试。此类考生在参加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方向复试之时，还需参加调剂专业方向的专业面试。符合我院复试分数要求的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方向考生在参加本专业的复试前，还可申请调剂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方向录取。此类考生只需参加一次专业面试。

3. 申请调剂专业的同学需填写《湖南大学调剂录取申请表》。接收调剂的专业为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语文方向。**申请调剂，不影响第一志愿录取。**学院受理调剂申请时间为3月22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3:00—5:00，地点：文学院205办公室。

湖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

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学校复试分数线							学院复试分数线
类别	报考学科门类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学术学位	文学[05]	360	55	55	90	90	与学校分数线一致
专业学位	教育硕士[0451]	320	50	50	80	80	总分 330 分，单科分数与学校分数线一致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0453]	345	50	50	90	90	与学校分数线一致
专项计划类别		分数线		备注 1		备注 2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定向单位省份为湖南省	按所报考学科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教育硕士[0451]		学院复试分数线总分 330 分，单科分数与学校分数线一致	
	定向单位省份为其他省	在所报考学科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总分线下降 30 分，单科线下降 10 分		总分满分=500 分		学院复试分数线与学校一致	
		在所报考学科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总分线下降 10 分，单		总分满分=300 分		学院复试分数线与学校一致	

		科线下降 5 分		
--	--	----------	--	--

4. 我院不接收第一志愿非报考本院考生的调剂申请，也不组织任何形式的破格复试。若本轮调剂录取之后还有缺额，再组织第二轮调剂复试，具体方案另行发布。

5. 推荐免试生在推荐阶段已经完成复试，不再参加统考生复试。

### 三、复试形式和内容

复试形式包括资格审查、专业课笔试、专业综合面试、体检。学校具体要求详见湖南大学研究生院官网《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通知》

《2019 硕士生复试体检通知》《复试缴费通知》。体检、缴纳复试费等相关内容本细则不再重复。链接地址：湖南大学研究生院 <http://gra.hnu.edu.cn/>

#### 1. 资格审查

时间：3 月 22 日（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3：00—5：00

地点：文学院 205 办公室（湖南大学南校区老留学生公寓北侧，以湖南大学地铁站 4 号出入口为参照目标）

调剂专业复试申请与资格审查时间一致，资格审查时填写表格，只受理书面申请，过期不予受理。

#### 2. 复试费

标准：120 元/人，网上支付。

#### 3.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为考生第一志愿所报专业研究方向复试课程，中国语言文学学术型硕士分别为《现代汉语》《古代汉语》《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外文学比较》，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为《专业知识》，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

为《语文教育史》。命题内容侧重于通识知识，注重考察考生的理论分析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评分权重 100 分。

#### 4. 专业综合面试

专业综合面试包括专业面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评分权重共 140 分，学院按专业研究方向组织分组测试。面试过程全程录像。考生抽取面试题之后至面试结束之前不允许使用手机，若违纪使用手机，则按作弊处理。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评分权重 20 分；听力、口语各 10 分。英语听力测试在专业课笔试之后进行。口语测试，考察口语交际能力，测试方法：分组测试，六人一组，抽签确定测试顺序。口语测试内容包括自我介绍、提问作答、翻译等。

专业面试包括专业素质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 120 分。其中包括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与成绩、大学阶段获奖证书与论文等；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等。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面试方法如下：(1) 分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汉语国际教育、学科教学（语文）方向各命题若干，考生根据所报专业方向抽取其中 1 题作答（不允许考生抽 2 次题）；(2) 命题内容侧重于专业理论和知识面，注重考察考生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以及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潜力；(3)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人文素养、社会工作表现和身体及心理素质等。

#### 5. 体检

体检时间及要求请参看研究生院官网通知，体检地点：湖南大学医院（南校区登高路 56 号，东方红广场往西约 200 米）

#### 四、笔试、面试时间、地点

##### 1. 专业课笔试

考生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笔试。3月23日下午14:30~16:30, 专业课笔试, 地点: 复临舍501室、502室、503室、504室。

##### 2. 专业综合面试

###### 英语听力测试

3月23日下午16:45~17:00, 地点: 复临舍501室、502室、503室、504室。

3月23日下午17:00, 笔试结束后综复临舍501教室集合, 按报考第一志愿专业方向分组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3月24日8点开始, 分组全天进行专业面试、英语口语测试。考生持身份证、准考证参加面试。面试休息室: 404室。

###### 英语口语测试

8:10~12:00、13:00~17:00, 地点: 文学院202室, 考生在文学院2楼走廊准备测试。若下午未能完成英语口语测试, 18:00继续测试, 直至全部测试完毕。

###### 专业面试

**第一轮**, 3月24日上午8:15~12:00, **学术型考生**按报考专业研究方向分组依次进行专业面试。地点: 中国古代文学方向, 文学院402室; 中国现当代文学方向、文学院401室;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方向, 文学院301室;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方向、汉语言文字学方向, 文学院403室。考生在文学院404室准备测试。

**第二轮**, 待各组学术型考生专业面试之后, 9:00~12:00, 13:00~17:00接连进行**专业型考生**专业面试。若下午未能完成专业面试, 则晚上18:00继续

面试，直至全部完成。原报考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调剂录取考生需再次参加调剂面试，由学院统一安排面试顺序。

第一志愿报考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方向上线考生，含同意调剂到非全日制学科教学·语文的考生，按抽签的分组和面试顺序分别在401室、402室依次参加专业面试。第一志愿报考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方向上线考生，依次在301室参加专业面试。第一志愿报考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考生，依次在403室参加专业面试。视面试进度，必要时适当调整面试组次。考生在文学院404室准备测试。

已经完成英语口语测试和专业面试的同学，请自觉离开复试区域，不再返回休息室。

学科教学（语文）考生专业面试一共有三组，各考生专业面试成绩都按规格化成绩计入总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规格化成绩具体算法附后。

## **五、申请调整专业方向和调剂专业复试录取方案**

申请调剂专业录取面试考生必须在指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申请调剂专业复试考生在所报考第一志愿专业方向笔试。各专业招生计划详见拟录取办法。

我院仅有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方向接收调剂考生。原报考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的调剂考生、原报考全日制学科教学·语文专业方向的调剂考生，未被第一志愿录取者，进入调剂录取。调剂录取根据非全日制学科教学·语文方向剩余招生计划，按学科教学·语文方向专业面试规格化成绩高低排序，择优录取。若总分相同，则看初试成绩，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若初试分数仍相同，则看复试笔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 **六、拟录取办法**

复试考生分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类录取，少数民族骨干招生计划单列，不占

**用学院学术型或专业型普通招生计划。**学术型计划招生 34 名，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计划招生 34 名，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方向计划招生 25 名，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方向计划招生 40 名。

学术型考生按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录取。中国古代文学方向计划招生 8 名（含推免生 5 人）；中国现当代文学方向计划招生 10 名（含推免生 6 人）；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方向计划招生 5 名（含推免生 3 人）；文艺学方向计划招生 4 名（含推免生 4 人）；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方向计划招生 3 人（含推免生 2 人）；汉语言文字学方向计划招生 4 名（含推免生 3 人）。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计划招生 34 名（含推免生 4 人）；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方向计划招生 25 名（含推免生 6 人）；非全日制教育硕士学科教学·语文方向计划招生 40 名。

学术型、专业型考生均按初试加复试成绩总分（满分 740 分，其中初试成绩满分 500 分，复试成绩满分 240 分）分别重新排序。符合国家规定加分政策的考生以研究生院公布名单和加分值为准，予以加分。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及考生第一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总分相同，则按初试成绩高低排序。若初试分数仍相同，则看复试笔试成绩，复试笔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复试成绩不及格（小于 144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不能调剂。专业综合面试成绩不及格（小于 84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录取名单公示：按照学校要求，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拟录取名单在湖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公示期内，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有责任接受考生的投诉并负责妥善处理，处理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公示期内，如无争议或争议得到妥善处理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和审批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布；若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难以解决的争议，由学校研究生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仲裁，确定和审批录取名单并由学校统一公布。

## 七、奖助学金

学校为人事档案在校，且无固定工资关系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设立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非全日制研究生及未调入档案的学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和助学金的发放，具体方案以学校正式文件为准。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专业面试规格化成绩计算办法

将相同专业方向的每个面试组专业面试成绩累加后算出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数），然后将该平均值平移至 96 分。专业面试规格化成绩=专业面试原始成绩+(96 -平均成绩)，满分为 120 分。例如：A 组专业面试成绩平均分为 97 分，则考分为 96 分的考生规格化后的成绩为 95 分；考分为 100 分的考生规格化后的成绩为 99 分。B 组专业综合面试成绩平均分为 95 分，则考分为 96 分的考生规格化后的成绩为 97 分，考分为 100 分的考生规格化后的成绩为 101 分。